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转发教育部学生司印发 《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学生司《关于印发〈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的通知》（教学司函〔2017〕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于8月20日前，将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的发放情况通过电子邮件报我厅高校学生处。联系人及电话：王廷，0771—5815416，邮箱：xsc@gxedu.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7〕 24 号

关于印发《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大学新生应征入伍政策宣传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要求，我司会同国防部征兵办公室编印了《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以下简称《宣传单》），请各地各高校在发放大学新生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寄送。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工作。鼓励大学新生应征入伍，既是新形势下教育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也是依托部队资源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对于大学生增强国家意识、社会责任，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高校一定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学校征兵工作部门牵头、招生办负责工作机制，及时让每名新生都能收到《宣传单》。

二、认真做好《宣传单》发放工作。《宣传单》的主要

内容包括大学新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应征入伍条件、网上报名流程、国家资助办法、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等，请各省级教育部门或高校登陆“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下载《宣传单》样稿，并将《宣传单》印发给辖区内所有普通高校招生部门（或由高校自行印制），各高校要将《宣传单》随大学新生《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给每一位新录取学生。

三、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配合当地兵役机关，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为应征入伍的大学新生办理好保留入学资格等相关手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服务保障到位。各高校发放情况请于8月20日前报省级教育部门，各省级教育部门8月25日汇总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联系人：季庆庆

电 话：010—66096291

邮 箱：jiqq@moe.edu.cn

附件：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17年6月20日



大学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保留入学资格：大学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可入学。

2. 国家资助学费：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实行学费减免，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同时，可获得地方政府给予的优抚金。

3. 入学转专业：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

(4) 高职（专科）学生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达到 30% 以上。

(5) 高职（专科）学生入伍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应征入伍条件

160cm 以上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
生为当年12月31日
以前年满18至22周
岁，毕业生可放宽到
24周岁。



158cm 以上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
生、应届毕业生为当年
12月31日以前年满18
到22周岁。



标准体重 kg= 身高 cm—110

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降兵外合格。

国家资助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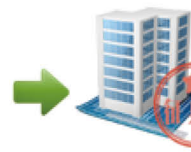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等除外。

申请流程



- 1 登录 www.gfbzb.gov.cn 填写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 2 申请表送退役安置地征兵办公室审核盖章
- 3 入学时申请表及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网上报名流程



网上报名登记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高校新生在 8 月 5 日前（男性：1 月 10 日—8 月 5 日；女性：6 月 25 日—8 月 5 日），可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信息，下载打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也可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在 8 月 5 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应由县、乡兵役机关将其网上报名的学历由“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报名流程略有不同，了解详情可至新职业网（<http://www.ncss.org.cn>）应征入伍频道下载《大学生参军入伍宣传手册》进行阅读。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或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寄送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招生部门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审核《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好儿女，当兵报国！
大学生，军营建功！**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